

林芝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 期（总第 2 期）

（双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晓松

副 主 任：徐正江

委 员：安来天 旺 堆

刘晓平 涂小伟

主 编：曾 瑞

副 主 编：任爱阳

责任编辑：刘 云 马国忠

察古玛 张林华

朱 斌

主管：林芝市人民政府

主办：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894-5828930

邮编：860000

网址：WWW.linzhi.gov.cn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广福大道 18 号

印刷：林芝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排版：林芝科达印务

刊物准印证号：（藏 L）04 00132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旺青、索朗晋美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谢林、牛长城两名同志任职的通知·····1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2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玉珍同志调任的通知·····4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华磊、雍尚荣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的报告·····5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9 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先进集体 进步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11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4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市产业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19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旺青、索朗晋美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林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旺青（西藏工布江达）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索朗晋美的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林、牛长城两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林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谢林任市净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牛长城任西藏林升森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林政发〔2020〕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2020年4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4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市文广局提出的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12处），现予公布。

申报文物保护单位是文物遗址传承保护的有效途径，是挖掘文物内涵、体现文物价值的有力措施，是文物开发利用的根本保障，对于全方位开展科学研究和文化研究，推进文化与旅游整合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各县（区）、各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6〕6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针对不同文物的特点，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科学规划、精心保护，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群众文化生活需要的关系，认真做好此次公布的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为推进林芝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发挥重要作用。

附件：第一批林芝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12处）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林芝市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序号 | 名称 | 地点 | 类别 | 时代 |
|-------------------|---------------|-----------------|--------|---------|
| 古建筑（3处） | | | | |
| 1 | 塔巴寺 | 林芝市察隅县古玉乡玉和村布玉组 | 古建筑 | 清代 |
| 2 | 瓦藏达杰庄园 | 林芝市察隅县察瓦龙乡前中瓦村 | 古建筑 | 清代 |
| 3 | 曲觉拉康 | 林芝市巴宜区米瑞乡色果拉村 | 古建筑 | 13世纪末 |
| 石窟寺及石刻（4处） | | | | |
| 4 | 吉木雄摩崖造像群 | 林芝市工布江达县朱拉乡吉木雄村 | 石窟寺及石刻 | 17-18世纪 |
| 5 | 丹娘村石雕像 | 林芝市米林县丹娘乡丹娘村 | 石窟寺及石刻 | 明代 |
| 6 | 朗钦山摩崖造像 | 林芝市朗县朗镇堆巴村 | 石窟寺及石刻 | 17世纪 |
| 7 | 扎绕寺磨崖石刻群 | 林芝市米林县扎西绕登乡雪巴村 | 石窟寺及石刻 | 15-16世纪 |
| 古遗址（1处） | | | | |
| 8 | 嘎朗王官遗址（雪瓦卡遗址） | 林芝市波密县古乡嘎朗村 | 古遗址 | 宋辽金 |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处） | | | | |
| 9 | 阿沛庄园（阿沛管家庄园） | 林芝市工布江达县仲莎乡林则村 | 近现代建筑 | 中华民国 |
| 10 | 国门教育讲习所 | 林芝市朗县金东乡东雄村 | 近现代建筑 | 近现代 |
| 11 | 鲁朗知青点 | 林芝市巴宜区鲁朗镇东巴才村 | 近现代建筑 | 近现代 |
| 12 | 藏东南文化遗产博物馆 | 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巴吉村 | 近现代建筑 | 近现代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玉珍同志调任的通知

林政发〔2020〕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根据根据中共林芝市委常委会2020年1月15日会议精神，经林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玉珍调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华磊、雍尚荣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林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雍尚荣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华磊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的报告

林政办发〔2020〕12号

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办《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收悉。林芝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通知精神，向各县（区）、各部门下发通知，对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表提出明确要求。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各部门上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进行认真审核、梳理、汇总，编制完成了《林芝市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填写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现予以呈报。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林芝市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西藏自治区政府信

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由林芝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林芝市各县（区）、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林芝市人民政府网”（www.linzh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林芝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八一镇广福大道18号，邮编：860000，电话：0894-5889787）。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林芝市各级政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制和平台建设，以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建设、脱贫攻坚等领域为重点，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对林芝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充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与信息科，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各县（区）、各部门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并安排1—2名工作人员负责，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印发《关于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报送工作机构有关信息的函》，对公开指南编制、人员队伍配备作出安排，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规范。2019年，全市各级政府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告栏、报纸、电视等途径主动公开各类政务（政府）信息44030条，涉及政府文件、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政策实施情况、就业创业、重大项目建设、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食品药品安全等。

（二）强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这一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办理并答复网民留言、咨询、投诉等互动内容，确保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努力为民办实事、解难事。2019年，通过市政府信箱、市长信箱、意见征集等政府网站公众参与栏目，收到旅游、户籍、农牧民工工资等方面网民投诉、留言550件，审核受理550件，办结550件，办结率100%。各县（区）、各部门坚持在传统公开渠道基础上，发挥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作用，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有政务微信公众号210家、政务微博32家、客户端2个、手机报6个，

共发布各类信息 4.3 万余条，网络新媒体作用日益凸显，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新的渠道和认知面。严格按照国务院、自治区相关要求，每季度对全市“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栏目设置、信息更新等情况进行抽查，共抽查政务新媒体 360 余家次，发现无备案、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了整改。2019 年底，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林芝市试刊发行《林芝市人民政府公报》，共发布市政府、市政府办文件 13 个，为规范性文件提供了重要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宽了信息公开平台。

(三) 强化领域公开。紧紧围绕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是**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通过财政局网站公开 2019 年“三公经费”、收支预算、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中标公告等信息 130 余条。二是**落实重大项目信息公开**。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跟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开项目建设招投标等信息 185 条，确保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度。三是**落实脱贫攻坚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扶贫资金、脱贫政策为重点，公开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等各类扶贫信息 130 余条。四是**落实稳就业信息公开**。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网络就业平台和微信等渠道发布岗位信息、就业政策等，推进农牧民群众及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共发布就业创业信息 300 余条。五是**落实环境保护信息公开**。通过宣传栏、宣传手册、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发布环境执法监察、环境质量报告、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保督察整改等环境保护信息 2828 条，在“六五”环境日开展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让公众现场了解相关设施运行情况，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六是**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卫生监管力度，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消费者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年共公开相关信息 5600 余条。七是**落实教育系统信息公开**。深化教育服务信息公开，通过林芝教育网、“林芝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开 2019 年中小学学录取办法、招收进城务工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考试、“三包”经费发放等各类信息 710 余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1 | 1 | 1 |
| 规范性文件 | 26 | 24 | 5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 | +492 | 34277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523 | 0 |
| 行政强制 | 0 | +2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5 | -9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431 | 36909.56 万元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 年度，林芝市未收到需要办理的依申请公开事项。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总计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 |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 一、 |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0 | |
| 二、 |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0 | |
|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 (一) 予以公开 | | | | | | 0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0 | |
| | (三) 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0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0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0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0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0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0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0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0 |
| | (四) 无法提供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0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0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0 |
| (五)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0 | |

| | | | | | | | | |
|-------------|-----------------------|--|--|--|--|--|---|---|
| 不予处理 | 2. 重复申请 | | | | | | | 0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0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0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0 |
| | (六) 其他处理 | | | | | | | 0 |
| (七) 总计 | | | | | | | 0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 年度，林芝市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工作队伍不稳定。**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均由各级政府部门办公室相关人员兼职，力量配备不足，人员流动比较大，对相关政策把握不到位，常常致使工作脱节，不能保障工作高效开展。

2. **平台公开不及时。**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发挥不明显，“两微一端”平台信息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

3. **公开力度不够大。**部分单位没有把日常公开常态化，存在“推一推、动一动”情况，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

(二) 改进情况

1. **强化人员配备。**调整充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队伍稳定性、工作常态化。

2. **夯实公开平台建设。**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建立健全网站建设，经常对集约化网站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加强对“两微一端”新媒体的检查，做好每季度抽查督促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3. 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自治区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进一步强化业务能力；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持续加强对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督考核，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深入开展，不断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彰 2019 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 先进集体 进步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林政办发〔2020〕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2019年，全市政府系统信息报送单位紧紧围绕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挖掘我市就业再就业、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产业发展等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政策落实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准确、全面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政务信息，为各级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各信息报送单位的积极性，根据《林芝市政府系统信息报送工作考核办法》（林政办发电〔2017〕206号）和各单位2019年度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2019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8个先进集体、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等6个进步集体和吴琼等2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之年。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比学赶超、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林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务信息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狠抓队伍建设，全力以赴做好信息收集、研判、加工、报送工作，努力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五个林芝”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先进集体 进步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附件

2019 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先进集体 进步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8 个）

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人行林芝中心支行办公室，市人民医院办公室。

二、进步集体（6 个）

波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市林草局办公室，林芝航站办公室。

三、先进个人（20 名）

廖 蕾 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吴 琼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程锐敏 波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马婉玲 巴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曾小婷 市教育局办公室二级科员
蒋华湘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一级科员
王石岗 市发展改革委地经科四级主任科员
郭亚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邓 涛 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室主任
李学芝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肖基昌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副主任
廖 秋 市林草局林科所副所长
段康乐 市商务局办公室事业干部
童建明 市统计局工交投资调查科一级科员
薛林毅 市文广局办公室副主任

尼玛彭多 人行林芝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统计科副科长

朱福田 市人民医院办公室副主任

刘莹莹 林芝航站行政秘书

黄朝红 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次仁德吉 市气象局办公室一级科员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林芝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0〕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应发，请遵照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林芝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的管理，保障网络安全可靠运行，根据《西藏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林芝市电子政务外网是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的组成部分，由自治区统一建设，是覆盖自治区一地（市）一县（区）一乡（镇）全区统一的电子政务专网，政务外网与互联网逻辑隔离。

第三条 林芝市政务外网是承载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基础网络，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政府直属企业、武警部队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需申请接入政务外网。凡接入政务外网的部门、单位

和组织（以下简称：接入单位），都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政务外网属非涉密网络，接入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政务外网危害国家安全、处理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政务外网实行分级管理。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各接入单位及七县（区）纵向骨干网络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县（区）及以下乡（镇）单位政务外网的日常管理工作；各接入单位负责本单位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为充分利用已建的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各单位已建非涉密政务专网要逐步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

第七条 各县（区）负责对本县（区）各部门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建设、应用开展、安全保障、运行管理等工作的检查考核，开展第三方评估，建立电子政务外网综合绩效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章 业务管理

第八条 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划和管理规范，负责本地政务外网的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工作，确保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可靠运行和政务部门业务应用的顺利开展，负责对各县（区）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各接入单位建设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原则部署在政务外网上，接入技术方案需报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查。

第九条 根据自治区政务外网网络地址的规划和分配方案，由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申请政务外网接入单位的网络地址分配，并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十条 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核准各市级接入单位的政务外网接入和变更申请。凡申请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和变更政务外网节点的接入单位，须向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书面申请，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收到申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准意见。未经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将任何设备接入电子政务外网。

第十一条 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核准本县（区）各接入单位、乡（镇）的政务外网接入和变更申请并报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各县（区）、市直各接入单位按照各自业务需求自行安排本单位内部政务

外网延伸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所需经费由本单位自行解决。接入方案报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三章 安全防护

第十三条 接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使用保密管理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意见》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要求，保障各自业务系统的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接入单位应对上网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接入单位或个人发现国家秘密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市党委网信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安全局和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告。

第十五条 接入单位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组织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各接入单位根据本级政务外网的实际情况，制定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报同级网信办、公安局和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十七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的使用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产品进行保护，确保密码保障体系与网络及应用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并定期评估。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任何危害政务外网或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政务外网发布或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规矩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十九条 政务外网工程由中国联通林芝分公司负责建设，政务外网主节点设备均部署在中国联通林芝分公司 IDC 机房内，由中国联通林芝分公司负责具体建设的片区及接入点位迁移工作。

第二十条 中国联通林芝分公司负责做好政务外网网络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提供 7×24 小时专用客服热线电话与技术支持服务平台，对网络故障视情况在 24 小时至 48 小时内修复处置，并为接入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如不能按要求做好政务外网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全年通畅率达 98%以上，根据约定责任，相应扣除政务外网网络租赁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中国联通林芝分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 7×24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相关设备和网络线路的正常运行，确保政务外网安全可靠运行。

第二十二条 中国联通林芝分公司应积极配合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设政务外网网络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全市政务外网运行情况，加强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务外网运维经费实行分级承担的原则，由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年度运维经费，并统一支付市直各接入单位及市直各县（区）主光缆运维经费，并安排专项资金，负责全市政务外网接入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管理维护技能。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运维经费，支付本县（区）政务外网网络运维费。

第五章 机房和设备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务外网接入点机房应当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第二十六条 各接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接入点安全和电力供应。接入单位的相关设备要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挪用、改造、破坏政务外网的接入设备，确保网络设备正常使用。

第二十七条 接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接入点设备的保管、故障情况报告以及运行管理等工作，并将负责人名单报同级经济和信息化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政务外网的日常管理及运维实施细则由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中国联通林芝分公司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林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市产业建设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0〕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自治区产业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藏政办函〔2020〕34号）精神，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现就调整充实林芝市产业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旺 堆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 光 明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杨 赤 卫 市委常委、副市长
尼玛扎西 市政府副市长
肖 鹤 市政府副市长
扎西平措 市政府副市长，察隅县委书记
赵 俊 市政府副市长
扎西达杰 市政府副市长
徐 龙 海 市政府副市长
任 卫 东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强巴央宗 市政府副市长
王 晓 松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成 员：陈 志 明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杨 帆 市政府副秘书长
裴 伟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扎西洛布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严 世 钦 巴宜区区长

才旺尼玛 米林县县长
石运本 工布江达县县长
边巴 波密县县长
胡文平 朗县县长
杜元文 察隅县县长
魏长旗 墨脱县县长
唐拥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琼达次仁 市科技局局长
张秋生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兰军伟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柏平 市民政局局长
次仁 市司法局局长
王增旺 市财政局局长
李继承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白多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洛桑群培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达瓦次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袁玉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土丹洛桑 市水利局局长
洛桑吉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唐开彬 市商务局局长
孟存军 市文广局局长
王洪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旦增桑珠 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杨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颖 市外办主任
陆传刚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郭全学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熊义东 市统计局局长
闫新航 市扶贫办主任
董贵军 市林草局局长
李友金 鲁朗景区管委会主任
李雷 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谢国治 林芝航站站长
次仁 市地震局局长
达桑 市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所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邮政管理局局长
江晓红 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付跃东 林芝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普布昌菊 市工商联主席
孙城 中国铁塔林芝分公司总经理
杨立峰 国网林芝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徐龙海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晓松秘书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杨帆副秘书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主要职责

根据全市产业发展需要，统筹推进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研究产业发展战略；审议重大产业项目计划和专项产业资金安排等；指导各专项推进组引导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和检查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工作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调度和研究各专项推进组工作，适时召开专门会议、开展专项活动和工作调研。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指导和督促本系统积极推进产业发展工作。

三、专项推进组

市产业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农牧民转移就业专项推进组、文化旅游文化产业专项推进组、地球第三极品牌建设专项推进组、现代服务业专项推进组、绿色工业专项推进组、高原生物产业专项推进组、清洁能源产业专项推进组、高新数字产业专项推进组、物流边贸产业专项推进组 9 个专项推进组。

专项推进组负责贯彻落实相应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研究制定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议重大项目计划、重大专项资金安排等事项；研究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制定年度计划；协商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研究的有关事项，经专项推进组相关副组长和组长审核后形成会议纪要，报市产业建设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审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一）农牧民转移就业专项推进组

组 长：旺 堆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 光 明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杨 赤 卫 市委常委、副市长
尼玛扎西 市政府副市长
强巴央宗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 晓 松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安 来 天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晋 宇 市政府副秘书长
旺 堆 市政府副秘书长
涂 小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扎西洛布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严 世 钦 巴宜区区长
才旺尼玛 米林县县长
石 运 本 工布江达县县长
边 巴 波密县县长
胡 文 平 朗县县长
杜 元 文 察隅县县长
魏 长 旗 墨脱县县长
唐 拥 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琼达次仁 市科技局局长
张 秋 生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兰 军 伟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张 玉 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柏 平 市民政局局长

王 增 旺 市财政局局长
李 继 承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白 多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洛桑群培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达瓦次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袁 玉 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土丹洛桑 市水利局局长
洛桑吉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董 贵 军 市林草局局长
王 洪 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次 仁 市司法局局长
唐 开 彬 市商务局局长
孟 存 军 市文广局局长
旦增桑珠 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殷 贤 义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杨 波 市应急局局长
刘 颖 市外办主任
郭 全 学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蒲 前 亨 市医保局局长
刘 应 萍 市审计局局长
陆 传 刚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熊 义 东 市统计局局长
闫 新 航 市扶贫办主任
罗 加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局长
王 怀 江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 友 金 鲁朗景区管委会主任
李 雷 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周 俊 贤 国家统计局林芝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江 晓 红 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谢国治 林芝航站站长
付跃东 林芝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白玛加措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夏世红 市总工会主席
多吉旺扎 团市委书记
晓红 市妇联主席
普布昌菊 市工商联主席

旺堆市长统筹农牧民转移就业专项推进组工作，刘光明常务副市长具体负责农牧民培训、转移就业和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等工作；杨赤卫副市长具体负责重大项目促进农牧民转移就业相关工作；尼玛扎西副市长具体负责扶贫产业就业促进等工作；强巴央宗副市长具体负责特色优势产业就业促进等工作。

农牧民转移就业专项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继承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切实提高农牧民劳务收入。做好我市农牧民群众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做好劳动力需求和用工能力统计。整理项目和企业用工数量、技能要求、项目分布。开展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

（二）文化旅游文化产业专项推进组

组长：刘光明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徐龙海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旺堆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帆 市政府副秘书长
旦增桑珠 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孟存军 市文广局局长
扎西洛布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石小刚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班措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吴永帅 巴宜区副区长
陈剑钊 米林县副县长

巴桑罗布 工布江达县副县长
钟泳薪 波密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周海涛 朗县副县长
刘吉斌 察隅县副县长
张巍巍 墨脱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杨伟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阿旺次仁 市教育局副局长、体育局局长
何兴萍 市科技局副局长
尼仓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董永宏 市民宗局二级调研员
旺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格尼群培 市民政局副局长
周改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志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同宇放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振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明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级工程师
平措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补照 市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祝东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勇强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供销社主任
邹银友 市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傅涛媛 市外办副主任
次旺罗布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罗布顿珠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苑业庆 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尼玛 市扶贫办副主任
王卫东 市林草局副局长
胡雄英 鲁朗景区管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周 可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王 柯 林芝海关副关长
王 刚 林芝机场党委书记
裴文军 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郭宏芯 林芝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李国才 林芝消防救援支队代理副支队长
崔世新 市国家安全局四支队政委
卞仁义 市边境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刘光明常务副市长统筹特色旅游文化产业专项推进组工作，徐龙海副市长具体负责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旅游文化产业专项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发展局，旦增桑珠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建设国际生态旅游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进藏第一站”。负责推进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全产业链转变。降低游客进林成本，提高便利性。加大生态旅游资源、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文创产业。培育“旅游+”新业态。

（三）地球第三极品牌建设专项推进组

组 长: 刘 光 明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徐 龙 海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刘 世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旺 堆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 帆 市政府副秘书长
唐 开 彬 市商务局局长
扎西洛布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 兴 会 巴宜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黄 南 荫 米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杨 玉 东 工布江达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沈 光 银 波密县委常委、副县长
孙 立 武 朗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刘 珍 春 察隅县委常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王 斌 墨脱县副县长
朱 东 伟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阿旺次仁 市教育局副局长、体育局局长
普 琼 市科技局副局长
尼 仓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米玛郭杰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次仁拉姆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李 振 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吕 忙 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 勇 强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供销社主任
朱 金 寿 市文广局四级调研员
余 晓 娟 市旅游发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次旺罗布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刘 敬 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尼玛拉宗 市扶贫办二级调研员
白 珍 市林草局副局长
刘 顺 江 鲁朗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白玛加布 市税务局第一分局局长
卓 卓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裴 文 军 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郭 宏 芯 林芝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谢 国 治 林芝航站站长

地球第三极品牌专项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唐开彬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打造地球第三极品牌的决策部署，围绕将“地球第三极品牌打造成国内外知名品牌”的要求，培育整合地球第三极品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四) 现代服务业专项推进组

- 组 长：刘 光 明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陈 志 明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 成 员：旺 堆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江 晓 红 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 朱 超 凡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班 措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普布它确 巴宜区副区长
- 旦知尖措 米林县副县长
- 李 永 革 工布江达县副县长
- 梁 亚 文 波密县副县长
- 占 堆 朗县副县长
- 刘 吉 斌 察隅县副县长
- 赖 维 薇 墨脱县副县长
- 咎 继 强 市教育局副局长
- 陈 蓉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 尼 仓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董 永 宏 市民宗局二级调研员
- 冯 绍 广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 米玛郭杰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杨 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 李 彬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何 明 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级工程师
- 平 措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王 程 市水利局副局长
- 祝 东 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姚 万 庆 市商务局副局长、经开区筹备组副组长
- 朱 金 寿 市文广局四级调研员
- 格桑群培 市藏医院院长

任 君 市旅游发展局四级调研员
王 清 建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罗布顿珠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胡 洪 松 市扶贫办副主任
王 卫 东 市林草局副局长
邱 育 群 市税务局副局长
卓 卓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刘光明常务副市长统筹现代服务业专项推进组工作，陈志明副秘书长具体负责。

现代服务业专项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陈志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江晓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发展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农业服务业、工业服务业。面向我市农牧业、藏医药、旅游文化、新能源、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领域，培育以产业链延伸为核心的专业生产性服务企业，扩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增长空间。大力拓展仓储物流、家政养老、文化娱乐、健康餐饮等产业，鼓励发展网约车、城际快递、夜间经济等新业态。负责用足用好中央赋予西藏特殊优惠金融政策，坚持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建立金融风险防控体系，积极发展金融服务业，实现金融和产业融合发展。

（五）绿色工业专项推进组

组 长：刘 光 明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扎西达杰 市政府副市长

徐 龙 海 市政府副市长

旦增拉姆 巴宜区委副书记、鲁朗管委会党组书记、市经开区筹备组常务副组长

成 员：张 小 玲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市招商引资局局长

杨 帆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秋 生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胜 巴宜区副区长

周 立 米林县委常委、副县长

杨 玉 东 工布江达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全保卫 波密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拿比友拉 朗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杨力 察隅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斌 墨脱县副县长
朱东伟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吴珍珠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陈蓉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旺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米玛郭杰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志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旺堆多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彬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明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级工程师
平措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顾立忠 市水利局副局长
祝东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艳君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陈全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余卫东 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安志光 市应急局副局长
杨伟 市政府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徐川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胡洪松 市扶贫办副主任
赵小兵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卫东 市林草局副局长
周可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卓卓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裴文军 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刘光明常务副市长统筹绿色工业专项推进组工作，扎西达杰副市长、徐龙海副市长

具体负责。

绿色工业专项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张秋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研究我市绿色工业发展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推动全市绿色工业优化布局、调整结构、转型升级。负责推进优势项目和企业向产业园区聚集，加强市经济开发区、粤林产业园建设，提升园区发展水平。发展壮大天然饮用水产业。大力发展以本地原材料为主的绿色建材产业，完善建材工业体系，提升建材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六）高原生物产业专项推进组

组 长:尼玛扎西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赵 俊 市政府副市长
扎西达杰 市政府副市长
强巴央宗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安 来 天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晋 宇 市政府副秘书长
洛桑吉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胜 巴宜区副区长
西热江才 米林县副县长
王 静 工布江达县副县长
王 勇 波密县副县长
米玛顿珠 朗县副县长
次仁塔杰 察隅县副县长
李 勇 墨脱县副县长
胡 洪 青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咎 继 强 市教育局副局长
普 琼 市科技局副局长
尼 仓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尹 斌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冯 绍 广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蒋 杰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杨 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同 宇 放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 彬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 娜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 艳 君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朱 金 寿 市文广局四级调研员
陈 全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余 卫 东 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王 清 建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王 小 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胡 洪 松 市扶贫办副主任
王 卫 东 市林草局副局长
张 清 芳 市医保局四级调研员
胡 雄 英 鲁朗景区管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冉 加 强 市税务局四级高级主办
裴 文 军 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旦 增 市气象局副局长
付 跃 东 林芝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邓 常 松 林芝农垦嘎玛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索朗晋美 林芝农垦察隅农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嘎 路 林芝农垦易贡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格桑群培 市藏医院院长

尼玛扎西副市长统筹高原生物产业推进组工作，负责农牧产业、高原有机茶产业等工作；赵俊副市长负责藏医药产业等工作；扎西达杰副市长负责高原生物产业绿色化、生态化发展；强巴央宗副市长负责藏猪产业、农牧科技等工作。

高原生物产业专项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洛桑吉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加快推进“一带四基地”（林果产业带，藏猪养殖基地、高原有机茶种植基地、蔬菜种植基地、藏药材种植基地）等农牧业特色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牦牛、犏牛

养殖。延伸产业链条，打造高原特色农林畜产品加工基地。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完善龙头企业与农牧民的利益联结机制。负责整合全市林业资源和发展林业经济，鼓励和引导林下种植、养殖和采集加工，推动林下资源产业合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大力支持奇正藏药发展，拓展藏药和生物医药产业市场空间。加快推进藏医药标准化、现代化、产业化、规模化。推进医疗健康服务。加快建设米林藏医药产业园区。

(七) 清洁能源产业专项推进组

组 长：肖 鹤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 晓 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唐 拥 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洛桑群培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尼玛次仁 巴宜区副区长
周 立 米林县委常委、副县长
杨 玉 东 工布江达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全 保 卫 波密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拿比友拉 朗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杨 力 察隅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 斌 墨脱县副县长
普 琼 市科技局副局长
尼 仓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周 改 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同 宇 放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 彬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 明 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级工程师
平 措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土丹洛桑 市水利局局长
祝 东 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姚 万 庆 市商务局副局长、经开区筹备组副组长
杨 伟 市政府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尼 玛 市扶贫办副主任

王卫东 市林草局副局长
旦增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杨立峰 国网西藏电力公司林芝分公司总经理
卢美健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应球 华能西藏林芝水电梯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全福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永健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忠合 国电尼洋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丽 中国石油林芝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
何亚文 国家电投集团察隅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鹤副市长统筹清洁能源产业专项推进组工作。

清洁能源产业专项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唐拥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推进清洁能源产业不断做大做强，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积极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重大困难和问题。稳步推动新能源开发建设，加快推进电能替代、清洁能源电气化，促进清洁能源发电就地消纳。

（八）高新数字产业专项推进组

组长：徐龙海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帆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秋生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谷立辉 市委宣传部部委会成员、新闻出版与
版权管理科科长
班措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行彬 市委机要局局长
王胜 巴宜区副区长
周立 米林县委常委、副县长
杨玉东 工布江达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全保卫 波密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拿比友拉 朗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杨 力 察隅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 斌 墨脱县副县长
朱东伟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曾 欣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四级调研员
吴珍珠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陈 蓉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董永宏 市民宗局二级调研员
张玉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 康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唐建勇 市司法局副局长
米玛郭杰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运英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樊红亮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李 彬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陈镜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平 措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晓松 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祝东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艳君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朱金寿 市文广局四级调研员
陈 全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余晓娟 市旅游发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傅涛媛 市外办副主任
安志光 市应急局副局长
孙小凌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徐 川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苑业庆 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胡洪松 市扶贫办副主任
王卫东 市林草局副局长

赵甫荣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邱育群 市税务局副局长
米玛次仁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谢国治 林芝航站站长
次仁 市地震局局长
旺扎 市气象局副局长
卓卓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裴文军 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付跃东 林芝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毛雯洁 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孙城 中国铁塔林芝分公司总经理
冉刚 中国电信林芝分公司总经理
黄红 中国移动林芝分公司总经理
蒋维 中国联通林芝分公司总经理

徐龙海副市长统筹高新数字产业专项推进组工作，负责数字经济、信息化建设、大数据应用发展、“互联网+政务”等工作。

高新数字产业专项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张秋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加快信息和数字技术运用，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助推教育医疗、社会治理、产业协同发展、政务服务等。加快推进林芝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推进“智慧医疗”“智慧公安”“智慧教育”“智慧旅游”等项目。推进5G应用。做大我市信息消费规模。加快“三农”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本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

（九）物流边贸产业专项推进组

组长：徐龙海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帆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唐开彬 市商务局局长
杨兴会 巴宜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黄南荫 米林县委常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杨玉东 工布江达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沈光银 波密县委常委、副县长
孙立武 朗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刘珍春 察隅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 斌 墨脱县副县长
朱东伟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苏 华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郑 明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米玛郭杰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同宇放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振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明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级工程师
平 措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娜 市水利局副局长
孙小凌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刘敬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多 吉 市林草局副局长
周 可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王 柯 林芝海关副关长
卓 卓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裴文军 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李春路 市边境管理支队后勤处副处长、警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徐龙海副市长统筹物流边贸产业专项推进组工作。

物流边贸产业专项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唐开彬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电商、物流与产业融合，加快现代商贸物流向农牧区延伸，继续降低物流成本。大力推进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完善吉太边贸点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出台支持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发展的政策举措。

市产业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专项推进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